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就业促进与奖励办法(修订)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就业工作责任体系，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分类指导、统筹利用好各项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将就业质量成为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指标，牢固树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系统性思维，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参与学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员关心就业、参与就业、支持就业工作的良好局面，建立学生就业工作激励机制，特制定学院学生就业促进与奖励办法。

**一、责任与目标考核机制**

1.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全体院领导、系主任、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统筹负责学院学生就业工作。

2.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就业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副书记担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为学生就业工作直接责任部门，成员由团委书记兼学生工作秘书、负责就业的辅导员、本科生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等组成。

3.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和奖励，以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表彰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4.研究生就业中导师有责任给予指导的学生联系就业单位。学院实行研究生就业率与招生指标分配挂钩原则，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二、就业工作奖励范围及标准**

5.奖励范围为学生就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内外人员，主要包括毕业班学生、就业工作人员、校友及关心学院就业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人士。院领导及学院专门从事就业工作的人员不享受以下“奖励标准”中规定的奖励；但可根据有关文件或规定评定为学院、学校等层面的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享受相应的奖励。

6.奖励标准

1)对积极利用各种资源帮助学校、学院建立就业基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岗位，并促使毕业生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教职工等按照每生给予200元奖励。

2)主动联系企业参加学院组织的专场招聘会等按照每邀请一家企业给予200元奖励。

3)帮助建立稳定的学生就业基地当年录用5人以上，次年再次来学院招聘5人以上授予联系人“毕业生就业基地开拓先进个人”称号，并另给予1000元奖励。

4)本科生每年度3月-5月按照阶段就业率给予奖励：3月底就业率排名各专业第一的班级给予600元奖励/班，奖励相应班主任300元/人；4月底各专业就业率较上月提升最高的班级给予600元奖励/班，奖励相应班主任300元/人；5月底各专业就业率较上月提升最高的班级给予600元奖励/班，奖励相应班主任300元/人。研究生阶段就业率和最终就业率排名学院前3%导师奖励500元/人。

5）本科生升学（即推免、考研、出国）第一名班级，给予1000元奖励。

6)毕业班学生自主联系用人单位正式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积极帮助学院其它学生就业的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7）每年设立1-2个3000元奖励额度，评选就业工作突出的班个人并授予荣誉称号，主要考核指标为最终就业率。

8）对多年支持、关心学院就业工作并负责招聘学院毕业生的校友及企业代表给予3000元的奖励。

**三、奖励认定**

7.本奖励办法中学生就业的认定，原则上以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接收函及劳动合同为准。本科班就业奖励采取阶段统计，统一奖励的方式，奖励发放时间为6月10日前，奖励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8.奖励与表彰工作原则上每年6月和12月中旬研究落实重大奖励，由就业工作小组提出方案，报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审定。

9.职工个人奖励采取学院统计和本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须提供书面详实的信息包括学生就业协议复印件、被推荐学生详细信息、就业单位信息、学生本人确认签字后方可给予相应奖励。邀请单位参加双选会奖励认定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奖励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定。

10.对弄虚作假申报奖励者收回已经发放奖励，并给予院内通报批评。

**四、其他**

11.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1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就业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